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4樓
承辦人：王思晴
電話：04-2228-9111 # 35262
傳真：04-2254-4680
電子信箱：sw09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303463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40000J_113034635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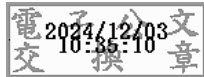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重申加強宣導禁止雇主利用通訊軟體於下班時
間交辦工作之原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單
位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11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301489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免雇主濫用通訊軟體交辦勞工工作，致影響勞工健康福祉，重申請依勞動部112年6月1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8029號函，加強宣導相關規定，督責事業單位遵循辦理，以保障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(秘書室)、本市勞動檢查處、本市就業服務處、本府勞工局(勞動基準科)



秘書室 收文:113/12/03



041130107510 有附件